

宜蘭縣 104 年度中低收入戶原住民
建購、修繕住宅補助計畫書

提報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9 月 1 7 日

宜蘭縣 104 年度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、修繕住宅補助業務

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頒定「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、修繕住宅補助要點」暨 103 年 7 月 11 日原民綜字第 1030034367 號函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為協助本縣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改善生活機能及居住環境，維護居住安全與健康，以提昇生活品質。

參、計畫內容：

一、年度計畫目標數：補助本縣原住民建購住宅 15 戶、修繕住宅 25 戶，受益人數 160 人。補助對象依性別預估補助申請人為男性者 25 戶(占補助戶數之 62.5%)，另補助女性者為 15 戶(占補助戶數之 37.5%)。

二、案件受理方式：

(一) 實施期限：自 104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(計 12 個月)。

(二) 受理期限：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至經費用罄止。

(三) 申請流程：

1、建購住宅：申請人戶籍應與自用住宅同址，填具申請表並備

齊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申請，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頒訂「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、修繕住宅補助要點」辦理並實地會勘完成初審後，函送本府複審。

2、修繕住宅：申請人於修繕住宅前，填具申請表並備齊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申請，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頒訂「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、修繕住宅補助要點」辦理並實地會勘完成初審後，函送本府複審。

三、審核流程：

- （一）初審：申請人備齊應備文件送所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受理後 10 日內辦理現地會勘（含通知補件、請（釋）示…等）及書面資料審查符合規定後，函送本府複審。
- （二）複審／核定：各公所提送完成初審之申請文件，經本府於 20 日內（含通知補件、請（釋）示…等）審定補助個案後，函復公所同意核定，且副知申請人逕行施工，並於核定開工後一個月內完成，俟施工完竣後報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驗收，倘申請戶因不可抗力因素（如氣候、施工廠商業務排序因

素…等) 無法於期限內完工，得申請展延核銷撥款，展延期限為一個月，展延次數以 2 次為限。

(三) 驗收：申請人修繕完成後，將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、施工廠商發票及領據送鄉(鎮、市)公所；續由鄉(鎮、市)公所於 15 日內辦理驗收並將相關文件資料彙整函送本府辦理核銷撥款。

(四) 補助款核撥流程：

1. 建購住宅：經本府核定後 14 日內撥款。

2. 修繕住宅：申請人修繕完成後，將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、施工廠商發票及領據送鄉(鎮、市)公所，並經鄉(鎮、市)公所驗收後，檢附本府核定函及支出原始憑證函送本府後 20 內(含通知補件、請(釋)示…等)完成撥款。

肆、經費籌應：(單位：千元)

計畫項目	中央補助款	地方配合款	合計	備註
建購住宅	3,000	0	3,000	15 戶
修繕住宅	2,500	0	2,500	25 戶
行政業務費	666	0	666	含業務費、差旅費、人事費
合計	6,166	0	6,166	

伍、年度經費不足時對申請案件之處理方式：

有關建購、修繕住宅補助申請案，經審定符合補助資格，囿於年度預算不足，致無法核發補助款者處理方式如下：

一、建購住宅：囿於申請建購需於兩年內申請補助之限制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

函報之建購案件，需以 102 年度所建購（政府會計年度起始日往前推算二年）之房屋，經本府審定符合之案件，始得錄案於次年度優先撥款。

二、修繕住宅：囿於年度預算用罄，本府函文通知至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，

並請公所轉知申請人於次年度辦理申請。

陸、督導及考核

一、督導：原住民族委員會將於每半年度進行督導，如下：

- （一）當年度補助款運用之情形。
- （二）當年度核定案件之不定期查核。

二、考核：原住民族委員會將依前開督導結果，作為各地方政府之評比依據。